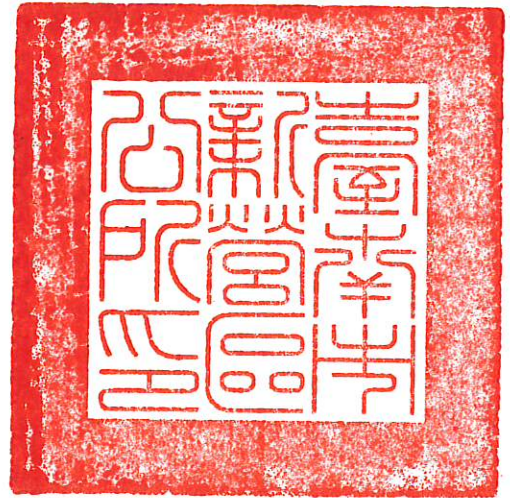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所工字第111077001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營區新橋段279、280、281、285及286地號等5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公告當日起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10月21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11332592號函檢附111年10月11日「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10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依據111年10月11日「111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（非都市計畫地區）第10次會議」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，旨揭巷道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」第3點第3項第3款第1及第4目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特辦理公告並自公告當日起生效。

區長翁振祥